

##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優秀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

98.1.16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優秀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書卷獎或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 就讀本系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學生。
  - (二) 前一學年學科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本書卷獎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限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書卷獎每學年原則每班三名（依當年度經費而定），第一名頒予獎學金貳仟元整、獎狀乙幀；第二名獎學金壹仟元整、獎狀乙幀；第三名獎學金伍佰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 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）一份。
- 六、本書卷獎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委員會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七、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系聯合班會時頒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